

敏實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方向和內容，特設通識教育中心
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**教務長**、各院院長、
各院教師代表與通識課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(四技部
與五專部各一名)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規劃本中心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、規
劃本中心訂定之必選修科目、審議與聘任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聘任及其他與
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專家、學生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須半數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
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